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壹年期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同意公司为久安公司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